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32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4、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含29,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项目	19,971.31	13,500.00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8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9,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项目	19,971.31	13,500.00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8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9,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37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6万元。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20万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196万元,均为普通股。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鹏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五、(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 六、(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八、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4	募集资金总额:	√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6	发行数量:	√
1.07	限售期:	√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募集资金用途:	√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但下列情形除外: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三)会议议程  
 1. 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方式  
 社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提供下列相关资料: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法人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4. 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鹏路581号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持股凭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4	募集资金总额: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6	发行数量:			
1.07	限售期: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募集资金用途: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41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4、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项目	19,971.31	13,500.00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8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9,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项目	19,971.31	13,500.00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8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9,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项目	19,971.31	13,500.00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度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8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9,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38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见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系自愿解除职务,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无任职禁止、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39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见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系自愿解除职务,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无任职禁止、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费祝海先生个人简历  
 费祝海先生,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助理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东大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苏克国际防护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物流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苏克国际防护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东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日恒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化总监。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